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为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全面了解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确保期末教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检查管理办法》(鲁体院教字[2019]26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本学期第 17-20 周(12 月 18 日-1 月 12 日)。

二、检查方式

1. 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应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检查教学工作完成情况。
2. 学校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进行抽查。

三、检查内容及要求

1. 检查各项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包括毕业论文、技能周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完成情况。
2. 检查期末试卷命题、考试安排、教师监考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学生考风、考纪;检查试卷批阅、成绩登录等工

作的完成情况。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期末考试纪律管理，加大考场巡视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良好的考试秩序，树立诚信意识，杜绝学生违纪现象的发生。

3. 检查本学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同行教师听（看）课工作及听（看）课记录上传教学质量保障系统的完成情况。各二级学院根据《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同行听（看）课制度(试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1〕41号）《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1〕40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听（看）课工作计划，对本学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同行教师听（看）课情况进行统计，在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中导出本学期学院听（看）课分析报告，回收听课记录本并归档。

4. 检查本学期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与记录情况。各二级学院要对基层教学组织集体教研活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检查教研活动记录，并填报“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xx学院基层教学组织集体教研活动统计表”（附件1）。

5. 检查本学期课程教学资料整理、各类教学档案归档等情况。各二级学院按照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高度重视、着力加强教学档案建设和管理工作。

6. 检查下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及落实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强化质量意识，认真开展教学检查，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2. 各二级学院须对教学及教学管理中发生的事故及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教风、学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切实改进。

五、材料报送

检查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填写《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xx 学院基层教学组织集体教研活动统计表》（附件 1）、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xx 学院期末教学情况检查表》（附件 2），并于 1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stjw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蔡欣欣、郑亮亮，0531-89655221。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13 日